**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通傳傳播字第10262019100號令修訂發布**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

 情形評鑑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1. 本會為辦理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得設廣播事業營運

 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諮詢委員會），置

 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本要點修正施行後，

 第一次聘任之委員，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得為一年，審查諮詢委員由

 下列人員組成：

1. 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2. 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3. 本會代表三人(不含召集人) 。
4. 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諮詢會議，召

 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不參與會議表決。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查諮詢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職務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1. 審查諮詢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經出席之審查諮詢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五、審查諮詢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審查諮詢委員或其配偶，為受評鑑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

1. 審查諮詢委員之二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審查諮詢委員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受評鑑事業或擔任其有給職顧問。

六、主管機關應就廣播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

 次，第三次評鑑於申請換發執照時一併辦理審查。

七、廣播事業自廣播執照生效之日起算，應於屆滿三年及屆滿六年後**二**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評鑑資料一式二份。

 前項評鑑資料，應包括下列文件：

1.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及各評鑑項目執行情形之說明。
2. 前款說明文件應檢附之佐證資料。
3. 與所送紙本文件內容完全一致之電子檔（限以PDF檔案格式並

製作成光碟片）乙份。

1.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第二項第一款之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分為適用於中、大功率業者（如附件一）、適用於小功率業者（如附件二）及適用於使用政府預算之公營電臺與財團法人業者（如附件三）等三式。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不含）以下之廣播電臺，依第二項規定所送之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本會收件後應先行檢核，其法定文件未齊備者，應通知廣播事業限

 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審查諮詢委員會逕依現有資

 料進行初審。

九、審查諮詢委員會應依評鑑資料及評鑑審查表(如附件四)辦理初審，

 於作成評分及評鑑結果建議後，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為審查所需，審查諮詢委員會或本會委員會議得至各廣播事業進行訪查，或邀請其到會面談。

十、廣播事業經審查諮詢委員會討論後，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三級：

 優良：經出席之審查諮詢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為優良者。

 合格：經出席審查諮詢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為合格者。

 不合格：經出席之審查諮詢委員逾二分之一評為不合格者。

十一、除具一定規模之廣播事業(於臺灣北中南區均設有分臺或轉播站者)外，受評鑑之廣播事業經本會審查無明顯、重大之營運異常或缺失，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經審查諮詢委員會同意，逕以優良等級之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一）受評鑑期間無本會懲處紀錄。

（二）前次評鑑結果合格，且改善事項均已改善完成。

 廣播事業如兩次評鑑均為優良者，於下次申請換發執照時，得不經審查諮詢委員會初審，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十二、經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視為未達營運計畫，其得改正者，本會

 應通知限期改正，業者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會提出改正報告，由

 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無法改正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執

 照。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附件一

**（中、大功率業者）**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事業名稱 |  |
| 電臺類型 | □AM電臺 □FM電臺 □公司 □財團法人 □指定用途電臺 □全區型 □區域型 |
| 事業地址 |  |
| 營業電話 |  | 客服電話 |  |
| 負責人 |  | 執照號碼 |  |
| 成立時間 |  | 目前執照期間 |  |
| 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  |
| 電臺網址 |  |
| 設臺宗旨 |  |
|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 **1.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1)****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
| **二、經營計畫** | **1.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2.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3.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
| **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 | **1.節目編排與製播**(1)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2) **2.節目品管與自律**(1)節目與廣告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
| **四、財務結構** |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附表3或附表3-1）** |
| **五、人才培訓計畫** | **員工教育訓練** |
|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以下項目，均需檢附紀錄表或佐證資料）**(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2)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3)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2.系統安全措施**(1)監控措施(2)警示系統 |
|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與送件等)** |
| **附 註** | 一、民國80年以前設置之廣播事業，評鑑報告書一律採用附件一格式填寫。二、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並依後附之「**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中、大功率業者）填寫說明**」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項目表之後裝訂成冊並設置目錄。三、評鑑報告書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事業簡稱及頁碼，例如：○廣第１頁。四、評鑑報告書請以直式Ａ4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2.5公分，左右邊界各3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24 pt，與前後段距離6 pt，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14。五、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200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事業全名及檢送評鑑報告書及其附件資料之日期。六、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2份外，應併同電子檔1份（請以PDF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評鑑報告書及附件須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其他文件則可分開儲存於不同檔案），以函送本會（地址：10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七、有關撰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管理處第2科」，電話：02-23433616。 |

**本報告書各項目所載內容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受評鑑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中、大功率業者）填寫說明**

|  |  |
| --- | --- |
| **評鑑報告書項目** | **填寫說明** |
|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 **1.員額基本資料 (請填附表1 )** |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人數。 |
|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 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 |
| **二、經營計畫** | **1.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  **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 請說明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等關係。 |
| **2.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 **域民眾需求** | 請提供過去3年之資料：1. 請說明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請說明製作節目之名稱、企劃內容、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期間、播出時段）。
2. 針對區域民眾需求提供服務之情形，例如主辦、配合或協辦社區及公益團體活動情形（請附審查期間主辦活動一覽表，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
| **3.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與佐證資料** | 請說明：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 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3. 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4. 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
| **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 請說明：1. 聽眾客服與申訴處理之組織編制、組織章程與標準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
2. 是否於下班時間後(晚上6時後及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且有專人處裡？ (請備妥最近3個月輪班表，本會必要時得向受評鑑之廣播事業調閱)
3. 請提供過去3年每年專人處理客服件數、客服類型、處理方式之統計。
4. 回應聽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
| **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 | **1.節目編排與製播** |
| (1)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 請說明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並請提供最近3個月之節目表。 |
|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2) | 1.請填寫過去3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與比例。2.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 份節目報告書。 |
| **2.節目品管與自律** |
| 1. 節目與廣告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 請說明節目及廣告專責品管(編審)人數、組織編制與職掌、品管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等。  |
|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 請說明節目自律規範、自律控管機制運作執行情形及其具體成效（含執行次數、會議時間、紀錄及成效等）。 |
| **四、財務結構** |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附表****3或附表3-1)** | 請填寫附表3之損益表(公司組織請填附表3，財團法人組織請填附表3-1)，並檢附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 |
| **五、人才培訓計畫** | **員工教育訓練** | 請說明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過去3年之執行情形 |
|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 |
|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 請依據電波涵蓋區域圖等資料，說明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合 |
| (2)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 天線鐵塔維護保養(含鐵塔防繡、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情形，包括保養週期及最近一次保養合約並提供現場照片。 |
| (3)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 避雷針及警示燈運作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 |
| (4)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 設置情形並提供現場照片。 |
| (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2.5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10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1歐姆以下）。 |
|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 (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並提供佐證資料。(檢測標準如附表4) |
| **2.系統安全措施** |
| (1)監控措施 | 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方式。發射站若有人員值班者，請說明人員監控方式，並提供記錄表及照片佐證。 |
| (2)警示系統 | 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
|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及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 請說明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期間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含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 |
|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 請列表過去3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包括違規事項、違規內容、違反之法令等)，並請說明改善情形。 |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 請說明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
|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 請說明過去3年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
|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 1. 請列表說明過去3年經本會指定應填各項報表之完成時間，並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且準時。
2. 請說明其他事項之配合辦理情形。
 |

**附表1 廣播事業員額與教育程度資料**

**基準日： 年 月 日**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公司員額** | **男** | **女** |
| **總人數** |  |  |  |
| **主管員額****(經理級以上、含總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程度** | **高中(職)及以下** | **大專、學院及大學** | **研究所及以上** |
| **總人數** |  |  |  |
| **性別比例**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附表2 廣播事業 - 年度節目報告書(中、大功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時數與%** |  **年** |  **年** | **年** |
| **年度播出總時數** |  |  |  |
| **1.節目製播** |
| 自製 | 時數 |  |  |  |
| % |  |  |  |
| 外製 | 時數 |  |  |  |
| % |  |  |  |
| 聯播 | 時數 |  |  |  |
| % |  |  |  |
| **2.節目播出語言** |
| 國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台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客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原住民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英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3.節目類型** |
| 新聞政令宣導 | 時數 |  |  |  |
| % |  |  |  |
| 教育文化 | 時數 |  |  |  |
| % |  |  |  |
| 公共服務 | 時數 |  |  |  |
| % |  |  |  |
| 大眾娛樂 | 時數 |  |  |  |
| % |  |  |  |

註：

1.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節目時數不含分台或轉播站同步轉播之時數)
2. 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3. 製作調查項目定義：
4. 自製：係指自行參與或委託他人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5. 外製：播出時段之節目由節目供應者製作 (外製外包型及外製內包型)，非由廣播事業自製或委製者。
6. 聯播：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
7. 計算方式以該年自製(外製、聯播)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8. 節目播出語言：語言係指頻道節目發音所使用之主要語言，以各種語言當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節目類型之計算方式亦同。

**附表3 廣播事業 - 年損益表(中、大功率，公司組織)**

單位：仟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年 |  年 |  年 |
|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成本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費用 |  |  |  |
| 營業淨利 |  |  |  |
| 營業外收入 |  |  |  |
| 營業外支出 |  |  |  |
| 稅前淨利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 稅後淨利 |  |  |  |

註：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附表3-1 廣播事業 - 年損益表(中、大功率，財團法人組織)**

單位：仟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年 |  年 |  年 |
| 收入 |  |  |  |
| 成本 |  |  |  |
| 費用 |  |  |  |
| 稅前淨利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 稅後淨利 |  |  |  |
| 期末累積餘絀 |  |  |  |

註：

1.非財團法人免填。

2.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

 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附表 4 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調幅廣播電臺** | **調頻廣播電臺** |
| 1 | 頻率響應特性 | 以100Hz、400Hz、2.5kHz、5kHz頻率，於50%、85%、90%調幅百分率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與1kHz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之差應小於正負2dB。 | 以50Hz、100Hz、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10kHz、15kHz頻率，於25%、50%、100%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曲線須落於標準預強調曲線圖之間。 |
| 2 | 失真百分率 | 以50Hz、100Hz、400Hz、1kHz、2.5kHz、5kHz頻率，於調幅百分率5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5%；於85%、9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7.5%。 | 以50Hz、100Hz頻率於25%、50%、10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3.5%；以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頻率於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2.5%；以10kHz、15kHz頻率於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3%。 |
| 3 | 雜音位準 | 以1KHz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dB，至少低55dB(晶體式)、45dB(真空管式) | 以1kHz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dB，至少低60dB。 |
| 參考依據 |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幅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六、七及八。 |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七、十及八。 |

|  |  |  |
| --- | --- | --- |
| **附件二****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小功率業者）****（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基本資料** | 事業名稱 |  |
| 電臺類型（請複選） | □公司 □財團法人 □AM電臺 □FM電臺□指定用途電臺  |
| 事業地址 |  |
| 營業電話 |  | 客服電話 |  |
| 負責人 |  | 執照號碼 |  |
| 成立時間 |  | 目前執照期間 |  |
| 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  |
| 事業網址 |  |
| 設臺宗旨 |  |
|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 **1.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1)****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 如附件一 |
| **二、經營計畫** | **1.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1-1.若為指定用途電臺，請簡述指定任務達成情形****2.是否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 **3.過去3年有無國內外入圍、獲獎紀錄或員工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4.過去3年頻道運用(營運)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1)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或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2)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營運)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5.是否設有電話服務專線、網路留言或其他可供聽眾意見反應之管道：**□有，電話服務專線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 網路留言或其他反應管道：\_\_\_\_\_\_\_\_\_\_\_\_\_\_\_\_\_□無 **6.是否訂有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或規定**□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7.每一申訴案件是否均予妥善回復，並設置申訴紀錄：** □有，檢附「申訴紀錄」樣本□無**8.是否對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做分類統計及分析**□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 如附件二 |
| **三、節目規劃** | **1.節目編排與製播：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2)****2.節目品管與自律**(1)節目及廣告品管流程說明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 如附件三 |
| **四、財務結構** | **1.是否有會計專職人員：**  □是 □否 姓名： **2.財務報表是否依公司法規定經合格會計師簽證：**※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不含)以下廣播電臺之財務報表可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是，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四-1□否，未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四-1**3.電臺財務損益表(請填附表3或附表3-1)** | 如附件四 |
| **五、人才培訓計畫** | **員工教育訓練** | 佐證資料如附件五 |
| **六、設備概況**  **及建設計** **畫** | **1.工程設施維運是否保持良好：**(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是 附件六-1:電波涵蓋區域圖。□否 (2)天線鐵塔是否定期維護保養(含鐵塔防繡、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是，保養週期：\_\_\_\_\_年，最近一次保養合約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2**。**□否 (3)避雷針及警示燈是否定期檢測並正常運作： □是，檢測結果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3**。**□否 (4)天線鐵塔是否有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 □是，防護措施現場照片如附件六-4。□否 (5)發射機接地線是否定期檢測並符合規定：（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2.5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10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1歐姆以下）。□是，檢測結果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5。□否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是否合於標準(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均符合「無線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之檢測標準，如附表4)□是，檢測結果如附件六-6**。** □否**2.是否具系統安全穩定度**(1)是否具監控措施：請說明能提供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 發射機系統之監控系統。(本項對於中小功率電臺於發射站有人員值班者，可免遠端監控系統之設置。)□是，以□人員值班方式監控。□監控設備方式監控，監控方式簡要說明：\_\_\_\_\_\_\_ 如附件六-7**。**□否(2)是否具警示系統：請說明能於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  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 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 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是，警示方式簡要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佐證資料如附件六-8**。** □否**3.工程部門主管及人員配置情形**□電臺設置工程部門並有正式編制之工程人員共\_\_\_\_名 □以外包方式維護工程設施 | 佐證資料如附件六 |
|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 1. **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以及附款，是否已辦理完成？**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 **2.過去3年之違規案件是否已改善？**□是，簡要說明如下:□否□無違規案件  | 佐證資料如附件七 |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1.過去3年有無辦理關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  **化等事項:**□有，簡要說明如下:□無 **2.過去3年是否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公共服務資訊：**□是，簡要說明如下:□否，原因：**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等，是否準時無誤的填報完成？)** □是，簡要說明如下:□否 | 佐證資料如附件八 |
| **附註** | 一、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並依後附之「**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小功率業者）填寫說明**」填寫。本報告書內預先設定之表格或填寫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使用。二、下列文件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項目表之後裝訂成冊並設置目錄。(一)附件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含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請清楚標明標題)，並填寫附表1(二)附件二:經營計畫(請清楚標明標題)。(三)附件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請清楚標明標題)，並填寫附表2。(四)附件四:財務結構。會計專職人員等財務結構相關說明(請清楚標明標題)並請填寫附表3。(五)附件五：人才培訓計畫相關說明(請清楚標明標題)。 (六)附件六-1：電波涵蓋區域圖、附件六-2:天線鐵塔最近一次保養合約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附件六-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結果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附件六-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現場照片、附件六-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附件六-6: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附件六-7：發射站監控記錄表與照片、附件六-8：發射機系統異常時之警示資料。(七)附件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請清楚標明標題)，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請依序編號。 三、評鑑報告書相關附件頁下方中央請加註事業簡稱及頁碼，例如：○廣第１頁。四、評鑑報告書請以直式Ａ4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2.5公分，左右邊界各3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24 pt，與前後段距離6 pt，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14。五、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200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及檢送審查報告書及其附件資料之日期。六、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2份外，應併同電子檔1份（請以PDF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評鑑報告書及附件須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其他文件則可分開儲存於不同檔案），以函送本會（地址：10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七、有關填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營管處第2科」，電話：02-23433616。 |

**本報告書各項目所載內容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受評鑑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小功率業者）填寫說明**

|  |  |
| --- | --- |
| **評鑑報告書項目** | **填寫說明** |
|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附件一)** | **1.員額基本資料 (請填附表1 )** |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人數。 |
|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 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 |
| **二、經營計畫****(附件二)** | **1.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1-1若為指定用途電臺，請簡述指定任務達成情形** | 1.請概述過去3年運用核配頻率規劃之頻道名稱與其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的關係。2.若為指定用途電臺，另請簡述過去3年，任務達成之情形(非指定用途電臺免填)。 |
| **2.是否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  | 1.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2.請以表格呈現過去3年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之情形。請參用以下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節目名稱 | 單元主題 | 播出時段 | 集數 | 播出期間 | 服務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3.過去3年內有無國內外入圍、獲獎紀錄或員工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檢附過去3年期間國內外入圍、獲獎紀錄或員工受外界肯定表現之說明。(請清楚標明標題，並附佐證資料) |
| **4.過去3年頻道運用(營運)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
| 1. 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或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 1. 請說明協助公共事務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等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並附佐證資料。

 可說明與社區或公益團體互動或協作之情形，說明主辦活動共計 場次，協辦或參加其他活動共計 場次。(請參用下表，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並請附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時間 | 地點 | 活動名稱 | 服務對象 | 參加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營運)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 1. 請說明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營運)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事蹟(無則免填)。
 |
| **5.是否設有電話服務專線、網路留言或其他可供聽眾意見反應之管道：**□有，電話服務專線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網路留言或其他反應管道：\_\_\_\_\_\_\_\_\_\_\_\_\_\_\_\_\_\_\_\_\_\_ □無  |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
| **6.是否訂有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或規定。**□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 1.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2.請附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及規定說明。(以上各項請清楚標明標題，並附佐證資料)  |
| **7.每一申訴案件是否均予妥善回****復，並設置申訴紀錄：** □有，檢附「申訴紀錄」樣本□無 | 1.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2.請檢附紀錄樣本。(以上各項均請清楚標明標題) |
| **8.是否對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做分****類統計及分析。**□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 1.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2.請檢附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分類統計及分析說明。(以上各項均請清楚標明標題) |
| **三、節目規劃**  **及內部流程**  **控管(附件**  **三)** | **1.節目編排與製播** |  |
| 節目報告書 (請填附表2)  | 請依實際情形將過去3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與比例填列於附表2。 |
| **2.節目品管與自律** |  |
| (1)節目及廣告品管流程說明 | 請說明節目及廣告品管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
|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 請說明節目自律規範，並說明自律控管機制運作執行情形及其具體成效。（含執行次數、會議時間、紀錄及成效等） |
| **四、財務結構** **(附件四)** | **1.是否有會計專職人員：** □是 □否 姓名：  | 請簡述是否有會計專職人員及其姓名。 |
| **2.財務報表是否依公司法規定經合**  **格會計師簽證：**※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不含)以下廣播電臺之財務報表可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是，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如附件四-1 □否，未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表如附件四-1 |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適當選項，並附上最近一年之財務報表。 |
| **3.電臺財務損益表(附表3或附表3-1)** | 請依據附表3或附表3-1格式填寫過去財務損益情形。 |
| **五、人才培訓****計畫(附件五)** | **員工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參訓人數 | 主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1.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並附上佐證資料。
2. 人員專業訓練如非採授課形式，可免填上表，惟應說明辦理形式並附上佐證資料。
 |
|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附件六)** | **1.工程設施維運是否保持良好：**(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是 附件六-1:電波涵蓋區域圖□否 (2)天線鐵塔是否定期維護保養(含鐵塔防繡、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是，保養週期：\_\_\_\_\_年，最近一次保養合約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2。□否 (3)避雷針及警示燈是否定期檢測並正常運作： □是，檢測結果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3。□否 (4)天線鐵塔是否有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 □是，防護措施現場照片如附件六-4。□否 (5)發射機接地線是否定期檢測並符合規定：（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2.5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10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1歐姆以下）。□是，檢測結果及現場照片如 附件六-5。□否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是否合於標準(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均符合「無線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之檢測標準，如附表4)□是，檢測結果如附件六-6。 □否 | (1)請依電波涵蓋區域圖等資料，進行勾選。 附件六-1:電波涵蓋區域圖(2)天線鐵塔維護保養(含鐵塔防繡、油 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情形，包括保養週期及最近一次保養合約並提供現場照片。附件六-2:天線鐵塔最近一次保養合約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3)避雷針及警示燈運作檢測結果並提供  現場照片。附件六-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結果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1.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

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 設置情形並提供現場照片。附件六-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現場照片。1.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並提供現

場照片（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2.5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10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1歐姆以下）。附件六-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1.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 (含頻率響

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並 提供佐證資料。) 附件六-6: 發射機傳 輸品質檢測結果。 |
| **2.是否具系統安全穩定度**(1)是否具監控措施：請說明能提供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系統。(本項對於中小功率電臺於發射站有人員值班者，可免遠端監控系統之設置。)□是，以□人員值班方式監控。 □監控設備方式監控監控方式簡要說明：\_\_\_\_\_\_\_ 如附件六-7 □否(2)是否具警示系統：請說明能於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是，警示方式簡要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如附件六-8。□否 | 1. 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方式。發射站若有人員值班者，請說明人員監控方式，並提供記錄表及照片佐證。

附件六-7:發射站監控記錄表與照片。1. 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附件六-8:發射機系統異常時之警示資料。 |
| **3.工程部門主管及人員配置情形**□電臺設置工程部門並有正式編制之工程人員共\_\_\_\_\_\_名 □以外包方式維護工程設施 |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 **七、行政指導**  **及處分事項**  **之執行情形(附件七)** | 1. **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以及附款，是否已辦理完成:**

□是，簡要說明如下: □否  | 請勾選並簡要說明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期間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含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 |
| **2.過去3年對於違規案件是否已改善**□是，簡要說明如下:□否□無違規案件  | 請列表說明過去3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包括：(1)違反營運計畫事項、(2)節目違規（須提供節目名稱、播出時間、違規內容、違反法令等）(3)設備資源建置等違規事項(以上均需列表說明違規事項、違規內容與違反法令等)並說明改善情形。

|  |  |  |
| --- | --- | --- |
| 違規事項 | 違反之法令 | 改善情形 |
|  |  |  |
|  |  |  |

 |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附件八)** | **1.過去3年有無辦理關於性別平** **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有，簡要說明如下:  □無  | 請簡要說明過去3年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內容可包括廣播政令宣導、製作節目、教育訓練或內部宣導等方式。 |
| 1. **過去3年是否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

□是，簡要說明如下:□否，原因： | 請說明過去3年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
| 1.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等之填報與提供)**

□是，簡要說明如下:□否 | 請參用下表說明過去3年經本會指定應填各項報表之完成時間，並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且準時完成，如有其他配合事項，亦請一併填列。

|  |  |  |
| --- | --- | --- |
| 項目 | 完成時間 | 是否正確準時 |
|  會計財報 |  年 月 日 | □是 □否 |
|  年 月 日 | □是 □否 |
|  年 月 日 | □是 □否 |
| 節目報告書 |  年 月 日 | □是 □否 |
|  年 月 日 | □是 □否 |
|  年 月 日 | □是 □否 |
| 其他： |  年 月 日 | □是 □否 |

 |

**附表1 廣播事業員額與教育程度資料**

**基準日： 年 月 日**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公司員額** | **男** | **女** |
| **總人數** |  |  |  |
| **主管員額****(經理級以上、含總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程度** | **高中(職)及以下** | **大專、學院及大學** | **研究所及以上** |
| **總人數** |  |  |  |
| **性別比例**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附表2 廣播事業 - 年度節目報告書(小功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時數與%** |  **年** |  **年** | **年** |
| **年度播出總時數** |  |  |  |
| **1.節目製播** |
| 自製 | 時數 |  |  |  |
| % |  |  |  |
| 外製 | 時數 |  |  |  |
| % |  |  |  |
| 聯播 | 時數 |  |  |  |
| % |  |  |  |
| **2.節目播出語言** |
| 國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台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客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原住民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英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3.節目類型** |
| 新聞政令宣導 | 時數 |  |  |  |
| % |  |  |  |
| 教育文化 | 時數 |  |  |  |
| % |  |  |  |
| 公共服務 | 時數 |  |  |  |
| % |  |  |  |
| 大眾娛樂 | 時數 |  |  |  |
| % |  |  |  |

註：

1.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節目時數不含分台或轉播站同步轉播之時數)
2. 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3. 製作調查項目定義：
4. 自製：係指自行參與或委託他人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5. 外製：播出時段之節目由節目供應者製作 (外製外包型及外製內包型)，非由廣播事業自製或委製者。
6. 聯播：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
7. 計算方式以該年自製(外製、聯播)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8. 節目播出語言：語言係指頻道節目發音所使用之主要語言，以各種語言當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節目類型之計算方式亦同。

**附表3 廣播事業 - 年度損益表(小功率，公司組織)**

單位：仟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年 |  年 |  年 |
|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成本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費用 |  |  |  |
| 營業淨利 |  |  |  |
| 營業外收入 |  |  |  |
| 營業外支出 |  |  |  |
| 稅前淨利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 稅後淨利 |  |  |  |

註：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

 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附表3-1 廣播事業 - 年度損益表(小功率，財團法人組織)**

單位：仟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年 |  年 |  年 |
| 收入 |  |  |  |
| 成本 |  |  |  |
| 費用 |  |  |  |
| 稅前淨利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 稅後淨利 |  |  |  |
| 期末累積餘絀 |  |  |  |

註：

1.非財團法人免填

2.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 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附表4 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調幅廣播電臺** | **調頻廣播電臺** |
| 1 | 頻率響應特性 | 以100Hz、400Hz、2.5kHz、5kHz頻率，於50%、85%、90%調幅百分率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與1kHz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之差應小於正負2dB。 | 以50Hz、100Hz、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10kHz、15kHz頻率，於25%、50%、100%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曲線須落於標準預強調曲線圖之間。 |
| 2 | 失真百分率 | 以50Hz、100Hz、400Hz、1kHz、2.5kHz、5kHz頻率，於調幅百分率5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5%；於85%、9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7.5%。 | 以50Hz、100Hz頻率於25%、50%、10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3.5%；以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頻率於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2.5%；以10kHz、15kHz頻率於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3%。 |
| 3 | 雜音位準 | 以1KHz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dB，至少低55dB(晶體式)、45dB(真空管式) | 以1kHz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dB，至少低60dB。 |
| 參考依據 |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幅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六、七及八。 |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七、十及八。 |

附件三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事業名稱 |  |
| 電臺類型 | □AM電臺 □FM電臺 □公司 □財團法人 □指定用途電臺 □全區型 □區域型 |
| 事業地址 |  |
| 營業電話 |  | 客服電話 |  |
| 負責人 |  | 執照號碼 |  |
| 成立時間 |  | 目前執照期間 |  |
| 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  |
| 電臺網址 |  |
| 設臺宗旨 |  |
|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 **1.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1)****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
| **二、經營計畫** | **1.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2.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3.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
| **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 | **1.節目編排與製播**(1)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2)**2.節目品管與自律**(1)節目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
| **四、財務結構** | **電臺預算收支情形（請填附表3或附表3-1）** |
| **五、人才培訓計畫** | **員工教育訓練** |
|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以下項目，均需檢附紀錄表或佐證資料）**(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2)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3)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2.系統安全措施**(1)監控措施(2)警示系統 |
|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等之填報等)** |
| **附 註** | 一、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並依後附之「**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填寫說明**」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項目表之後裝訂成冊並設置目錄。二、評鑑報告書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事業簡稱及頁碼，例如：○廣第１頁。三、評鑑報告書請以直式Ａ4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2.5公分，左右邊界各3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24 pt，與前後段距離6 pt，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14。四、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200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事業全名及檢送評鑑報告書及其附件資料之日期。五、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2份外，應併同電子檔1份（請以PDF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評鑑報告書及附件須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其他文件則可分開儲存於不同檔案），以函送本會（地址：10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六、有關撰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管理處第2科」，電話：02-23433616。 |

**本報告書各項目所載內容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受評鑑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填寫說明**

|  |  |
| --- | --- |
| **評鑑報告書項目** | **填寫說明** |
|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 **1.員額基本資料 (請填附表1 )** |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人數。 |
| **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 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 |
| **二、經營計畫** | **1.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  **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 請說明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等關係。 |
| **2.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 **域民眾需求** | 請提供過去3年之資料：1. 請說明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請說明製作節目之名稱、企劃內容、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期間、播出時段）。
2. 針對區域民眾需求提供服務之情形，例如主辦、配合或協辦社區及公益團體活動情形（請附審查期間主辦活動一覽表，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
| 1. **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與佐證資料**
 | 請說明：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 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3. 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4. 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
| **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 請說明：1. 聽眾客服與申訴處理之組織編制、組織章程與標準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
2. 是否於下班時間後(晚上6時後及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且有專人處裡？(請備妥最近3個月輪班表及出勤紀錄影本，本會必要時，得向受評鑑之廣播事業調閱)
3. 請提供過去3年每年專人處理客服件數、客服類型、處理方式之統計。
4. 回應聽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
| **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 | **1.節目編排與製播** |
| (1)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 請說明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並請提供最近3個月之節目表。 |
|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2) | 1.請填寫過去3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與比例。2.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 |
| **2.節目品管與自律** |
| 1. 節目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 請說明節目專責品管(編審)人數、組織編制與職掌、品管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等。  |
|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 請說明節目自律規範、自律控管機制運作執行情形及其具體成效。（含執行次數、會議時間、紀錄及成效等） |
| **四、財務結構** | **電臺預算收支情形(請填附表3)** | 請依實際預算收支情形填寫於附表3。 |
| **五、人才培訓計畫** | **員工教育訓練** | 請說明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過去3年之執行情形 |
|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 |
|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 請依據電波涵蓋區域圖等資料，說明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合 |
| (2)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 天線鐵塔維護保養(含鐵塔防繡、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情形，包括保養週期及最近一次保養合約並提供現場照片。 |
| (3)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 避雷針及警示燈運作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 |
| (4)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 設置情形並提供現場照片。 |
| (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2.5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10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1歐姆以下）。 |
|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 (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並提供佐證資料。(檢測標準如附表4) |
| **2.系統安全措施** |
| (1)監控措施 | 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方式。發射站若有人員值班者，請說明人員監控方式，並提供記錄表及照片佐證。 |
| (2)警示系統 | 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
|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及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 請說明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期間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含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 |
|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 請列表過去3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包括違規事項、違規內容、違反之法令等)，並請說明改善情形。 |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 請說明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
|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 **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 請說明過去3年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
|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 1. 請列表說明過去3年經本會指定應填各項報表之完成時間，並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且準時。
2. 請說明其他事項之配合辦理情形。
 |

**附表1 廣播事業員額與教育程度資料**

**基準日： 年 月 日**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公司員額** | **男** | **女** |
| **總人數** |  |  |  |
| **主管員額****(經理級以上、含總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程度** | **高中(職)及以下** | **大專、學院及大學** | **研究所及以上** |
| **總人數** |  |  |  |
| **性別比例**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附表2 廣播事業 - 年度節目報告書**

**(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時數與%** |  **年** |  **年** | **年** |
| **年度播出總時數** |  |  |  |
| **1.節目製播** |
| 自製 | 時數 |  |  |  |
| % |  |  |  |
| 外製 | 時數 |  |  |  |
| % |  |  |  |
| 聯播 | 時數 |  |  |  |
| % |  |  |  |
| **2.節目播出語言** |
| 國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台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客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原住民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英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3.節目類型** |
| 新聞政令宣導 | 時數 |  |  |  |
| % |  |  |  |
| 教育文化 | 時數 |  |  |  |
| % |  |  |  |
| 公共服務 | 時數 |  |  |  |
| % |  |  |  |
| 大眾娛樂 |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時數****%** |  **年** |  **年** | **年** |
| **1.節目製播** |
| 自製 | 時數 |  |  |  |
| % |  |  |  |
| 外製 | 時數 |  |  |  |
| % |  |  |  |
| 聯播 | 時數 |  |  |  |
| % |  |  |  |
| 年度播出總時數 |  |  |  |
| **2.節目播出語言** |
| 國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台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客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原住民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英語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 時數 |  |  |  |
| % |  |  |  |
| **3.節目類型** |
| 新聞政令宣導 | 時數 |  |  |  |
| % |  |  |  |
| 教育文化 | 時數 |  |  |  |
| % |  |  |  |
| 公共服務 | 時數 |  |  |  |
| % |  |  |  |
| 大眾娛樂 | 時數 |  |  |  |
| % |  |  |  |

註：

註：

1.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節目時數不含分台或轉播站同步轉播之時數)
2. 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3. 製作調查項目定義：
4. 自製：係指自行參與或委託他人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5. 外製：播出時段之節目由節目供應者製作 (外製外包型及外製內包型)，非由廣播事業自製或委製者。
6. 聯播：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
7. 計算方式以該年自製(外製、聯播)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8. 節目播出語言：語言係指頻道節目發音所使用之主要語言，以各種語言當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節目類型之計算方式亦同。

**附表3 廣播事業 - 年度損益表(公營電臺)**

單位：仟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年** |  **年** |  **年** |
| 歲入 |  預算數 |  |  |  |
| 決算數 |  |  |  |
| 執行率(%) |  |  |  |
| 歲出 | 預算數 |  |  |  |
| 決算數 |  |  |  |
| 執行率(%) |  |  |  |

註：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

 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附表3-1 廣播事業 - 年度損益表(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年 |  年 |  年 |
| 收入 |  |  |  |
| 成本 |  |  |  |
| 費用 |  |  |  |
| 稅前淨利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 稅後淨利 |  |  |  |
| 期末累積餘絀 |  |  |  |

註：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

 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附表 4 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調幅廣播電臺** | **調頻廣播電臺** |
| 1 | 頻率響應特性 | 以100Hz、400Hz、2.5kHz、5kHz頻率，於50%、85%、90%調幅百分率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與1kHz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之差應小於正負2dB。 | 以50Hz、100Hz、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10kHz、15kHz頻率，於25%、50%、100%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曲線須落於標準預強調曲線圖之間。 |
| 2 | 失真百分率 | 以50Hz、100Hz、400Hz、1kHz、2.5kHz、5kHz頻率，於調幅百分率5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5%；於85%、9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7.5%。 | 以50Hz、100Hz頻率於25%、50%、10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3.5%；以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頻率於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2.5%；以10kHz、15kHz頻率於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3%。 |
| 3 | 雜音位準 | 以1KHz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dB，至少低55dB(晶體式)、45dB(真空管式) | 以1kHz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dB，至少低60dB。 |
| 參考依據 |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幅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六、七及八。 |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七、十及八。 |

附件四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表**

**(適用於中、大功率電臺)**

**廣播事業名稱：**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審查項目** | **評核結果** | **審查參考指標** |
| --- | --- | --- |
| 1. **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 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2. 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
| 1. **經營計畫**

1.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2.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3.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 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是否明確清楚？是否符合設臺宗旨？
2. 營運是否能夠服務區域民眾之需求？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3. 頻率運用(經營)績效是否良好且有實績證明？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是否有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員工是否有獲獎或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事業能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或有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事蹟？1. 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1. 辦理客服與申訴之組織編制與人數是否合理？
	2. 是否制訂聽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章程，其流程是否合理，是否能有效服務聽眾需求？
	3. 是否於下班後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有專人處理？
	4. 是否每年進行客服與申訴案件之件數與類型統計？
	5. 是否能妥善回應聽眾之申訴？
 |
| 1. **節目規劃與內部流 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1.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2. 節目報告書

2.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1. 節目與廣告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2. 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節目編排與製播1. 節目設計與目標聽眾之關係，是否規劃良好？
2. 對於過去3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比例規劃是否合宜？

2.節目品管與自律1. 是否訂定明確之節目（含廣告）品管章程規範、流程？且專責編審（品管）之組織人力與編制合理，足以監管節目製作品質？
2. 內部自律機制與規範是否完善並能落實執行？
 |
| 1. **財務結構**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是否財務狀況穩定，無重大異常？ |
| 1. **人才培訓計畫**

 員工教育訓練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  |
| 1. **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6.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2.系統安全措施1. 監控措施
2. 警示系統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各項工程設備是否定期檢測及保養維　護？※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　相符？2.是否進行系統安全措施之維護？ |
|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  評鑑之審查意見 與附款之辦理情形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 情形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及附款是否已確實改善？2.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是否已確實改善？ |
|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1. 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 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 過去3年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節目，成效良好。
2. 過去3年，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表現良好。

3.配合本會要求填報會計財報、年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是否能正確準時？如有其他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亦均能確實執行？ |

|  |
| --- |
| **綜合意見** |
| **評核結果： □優良 □合格** |  **□不合格（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述明重大缺失）** |
| **一般改善事項：** | **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
|  |  |
|  |  |
| **審查諮詢委員：****日期： 年 月 日** |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表**

**(適用於小功率電臺)**

**廣播事業名稱：**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審查項目** | **評核結果** | **審查參考指標** |
| --- | --- | --- |
| 1. **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2. 員額基本資料
3.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 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2. 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
| 1. **經營計畫**

1.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1-1.若為指定用途電臺，請簡述指定任務達成情形2.是否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3.過去3年有無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4.過去3年頻道運用(營運)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5.是否設有電話服務專線、網路留言或其他可供聽眾意見反應之管道 6.是否訂有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或規定 7.每一申訴案件是否均予妥善回復，或設置申訴紀錄8.是否對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做分類統計及分析？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 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是否明確清楚且符合設臺宗旨？(若為指定用途電臺是否能達成其任務)
2. 是否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3. 過去3年有無國內外入圍、獲獎紀錄？員工是否有獲獎或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4. 過去3年之頻率運用(經營)績效是否有實績證明其表現良好？(包括協助公共事務活動或擔任社會責任之事蹟、或有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5. 是否設有電話服務專線、網路留言或其他可供聽眾意見反應之管道？
6. 是否訂有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或規定？
7. 每一申訴案件是否均予妥善回復，或設置申訴紀錄？
8. 是否對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做分類統計及分析？
 |
| 1. **節目規劃與內部流 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節目報告書2.節目品管與自律1. 節目與廣告品管流程說明
2. 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節目編排與製播對於過去3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比例規劃是否合宜？2.節目品管與自律1. 是否訂定明確之節目（含廣告）品管章程規範、流程？且專責編審（品管）之組織人力與編制合理，足以掌握節目製作品質？
2. 內部自律機制與規範是否完善並能落實執行。
 |
| 1. **財務結構**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是否財務狀況穩定，無重大異常？ |
| 1. **人才培訓計畫**

員工教育訓練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 |
| 1. **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6.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2.系統安全措施1. 監控措施
2. 警示系統

3.工程部門主管及人員配置情形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工程設備是否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2.系統安全穩定度是否具監控措施且有警示系統？3.工程部門主管及人員配置合理 |
|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1.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以及附款，是否已辦理完成？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及附款是否已確實完成改善？2.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是否已確實改善？ |
|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  **項**1.過去3年有無辦理關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2.過去3年是否配合天 然災害、緊急事故訊 息播送及公共服務 資訊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 過去3年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

多元文化節目，成效良好。2.過去3年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表現良好。3.配合本會要求填報會計財報、年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是否能正確準時？如有其他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亦均能確實執行？ |

|  |
| --- |
| **綜合意見** |
| **評核結果： □優良 □合格** |  **□不合格（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述明重大缺失）** |
| **一般改善事項：** | **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
|  |  |
|  |  |
| **審查諮詢委員：****日期： 年 月 日** |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表**

**(適用於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電臺)**

**廣播事業名稱：**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審查項目** | **評核結果** | **審查參考指標** |
| --- | --- | --- |
| 1. **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員額基本資料2.組織架構圖及員額  編制表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 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2. 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
| 1. **經營計畫**

1.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2.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3.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4.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 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是否明確清楚？節目是否規劃良好且符合設臺宗旨與電臺任務？
2. 是否能夠服務區域民眾之需求？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3. 頻率運用(經營)績效是否良好且有實績證明？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是否有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員工是否有獲獎或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事業能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或有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1. 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1. 辦理客服與申訴之組織編制與人數是否合理？
	2. 是否制訂聽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章程，其流程是否合理，是否能有效服務聽眾需求？
	3. 是否於下班後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有專人處理？
	4. 是否每年進行客服與申訴案件之件數與類型統計？
	5. 是否能妥善回應聽眾之申訴？
 |
| 1. **節目規劃與內部流 程控管**

1.節目編排與製播1.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2. 節目報告書

2.節目品管與自律1. 節目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2. 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節目編排與製播1. 節目製播規劃是否良好？
2. 對於過去3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比例規劃是否合宜？

2.節目品管與自律1. 是否訂定明確之節目品管章程規範、流程？且專責編審（品管）之組織人力與編制合理，足以監管節目製作品質？
2. 內部自律機制與規範是否完善並能落實執行？
 |
| 1. **財務結構**

電臺預算收支情形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是否財務狀況穩定，無重大異常？ |
| 1. **人才培訓計畫**

事業員工教育訓練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 |
| 1. **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6.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2.系統安全措施1. 監控措施
2. 警示系統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工程設備是否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2.是否進行系統安全措施之維護？ |
|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1. 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2. 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及附款是否已確實改善？2.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是否已確實改善？ |
|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1. 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 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 □良□可 □劣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 1.過去3年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節目，成效良好。2.過去3年，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表現良好。3.配合本會要求填報會計財報、年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是否能正確準時？如有其他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亦均能確實執行？ |

|  |
| --- |
| **綜合意見** |
| **評核結果： □優良 □合格** |  **□不合格（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述明重大缺失）** |
| **一般改善事項：** | **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
|  |  |
|  |  |
| **審查諮詢委員：****日期： 年 月 日** |